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711號

上　訴　人　吳○迪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4690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68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吳○迪有如其所引用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兼論參與犯罪組織及共同一般洗錢罪）。上訴人明示僅就上開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乃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之基礎，認為其量刑尚無違法或不當，因而予以維持，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理由。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伊於偵查中坦認有持提款卡提領款項後，交與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復供承有懷疑過可能成為詐欺分工之環節等語，堪認伊已就被訴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嗣於第一審及原審審理時亦自白犯罪，惟原審疏未考量伊罹患精神疾病，以致未能保持平穩之身心狀態接受

偵訊，而有供述反覆之情等因素，遽認伊未於偵查中自白犯罪，顯與減輕其刑之相關規定不合，殊有違誤云云。

三、刑罰減輕或免除事由有無之證據取捨與認定，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相關證據法則，復敘明其取捨證據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卷查上訴人就被訴持提款卡提領金錢之客觀事實，固於偵查中肯認，然否認有犯罪之主觀故意，而以「後面才想說他叫做『治安局』才覺得怪怪的」、「我也是被騙的」及「否認犯罪」等說詞置辯，則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犯罪，不符合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關於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可減刑之前提要件，而無從加以適用，已說明其理由，難謂於法不合。上訴人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猶執其不為原審所採之相同陳詞，再事爭執，無非係就原審對於刑罰減輕事由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詳細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林靜芬

法　官　林柏泓

法　官　陳松檀

法　官　蔡憲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怡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